

铜川市公安政务服务网络接入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RPD2025-0415Z

甲方: 铜川市公安局

乙方: 西安凯纬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凯纬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采购合同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一致）

序号	货物内容	型号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1	放管服安全准入系统	FG-5250-G	中宇万通	北京	1.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并支持认证方式排序； 3. 支持自己置多个 CRL，进行证书有效性校验； 4. 支持终端安全策略，至少包含清除上网记录、操作系统版本检查、浏览器版本检查、进程检查、开放端口检查、是否安装杀毒软件检查等； 5. 支持对接入业务对象实行“户口式”统一管理，支持业务资料、链路资料、接入单位资料管理；管理员可以添加、修改、删除资料数据，为人员、设备、业务建立相互绑定，进一步增强安全性 6. 支持“放管服”警务自助业务安全接入，通过与终端安全接入代理服务系统联动实现向警务自助终端分配固定唯一 ip 标识并与终端在内网注册备案 ip 一一对应绑定。 7. 支持被保护应用资源的注册、授权、应用策略的管理、应用存活状态实时监测等； （提供放管服安全准入系统	1 台

					与终端安全接入套件联动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支持用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状态管理,至少包含用户注册、启用、变更、锁定、吊销、删除等; 性能: 国产化机架硬件 8G 内存, 1T 硬盘 新建连接数: ≥ 3500 次/秒 并发连接数: ≥ 100000 SSL 事物处理速率: ≥ 4000 次/秒 加密宽带吞吐: $\geq 1.5\text{Gbps}$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SVSNX3-H H2000	绿盟	北京	1.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支持对数据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3. 服务器证书申请: 支持连接公安现有的 PKI 系统,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和更新; 4. 身份验证: 使用证书进行数字签名,接收者可验证签名,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伪造签名; 5. 支持对数字证书进行全面验证。支持配置公安现有的 PKI 信任域或是按照要求支持的第三方信任域,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根据 CRL 验证证书状态。证书状态验证方式支持连接公安现有的 LDAP 服务器更新 CRL; 6. 数据完整性、行为抗抵赖; 7. 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性能: SM2 数字签名 ≥ 13000 次/秒, SM2 签名验证 ≥ 5200 次/秒	1 台
3	放管服安全审计监	认证审计监	中宇万通	北京	1. 应用审计: 根据具体应用,	1 套

	控系统	控 平 台 V2.0			对用户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可以看到一定时间内访问应用的用户量、访问量、在线用户数和访问详细记录。同时可以查看年访问量、月访问量、日访问量、用户访问量等信息； 2. 用户审计：统计用户访问了那些应用。由用户访问汇总统计、用户访问记录查询、用户登入登出查询、详细用户查询、闲置用户查询、活跃用户查询、在线用户查询等部分组成； 3. 应用监控：对身份认证网关挂接应用的状态，挂接应用的数量、应用是否可访问进行监控和展示，可实时了解网关挂接应用的情况； 4.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明确产品名称包含“认证审计监控”，	
4	集控探针	CMD-H300 0-GC4100B	合众数据	杭州	国产化机架硬件： 产品形态：，标配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插槽、冗余电源。 性能指标：日志采集能力≥500Mbps 功能要求： 1、支持采集多种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实时监控某个业务当前状态，包括：流量、每分钟传输数、运行状态等 2、支持对多种设备的流量信息采集； 3、支持 SYSLOG 协议； 4、支持 SNMP v2/SNMP v3 协议。	1 台
5	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终端安全接入部件	终端安全应用代理客户端 软件	中宇万通	北京	1. 终端和自助终端识别：向所有终端分配固定唯一 IP 标识，并自动提取终端硬件信息指纹（如：MAC/IP 地址、硬	1 套

		V6.4		件特征码、设备证书等），并通过终端识别绑定，实现后台业务信息系统对所有自助终端的正常注册备案管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 终端消息传递：向公安信息网相关业务系统传递自助终端信息（固定唯一 IP 标识），配合业务系统（如出入境管理系统）完成对自助终端的注册绑定； 3. 终端认证：提取自助终端的可信身份标识或设备硬件信息指纹的同时，对终端进行设备认证，认证方式采用 MAC/IP 地址绑定、硬件特征码、数字证书、账号等，有效阻断未通过认证的终端接入公安信息网； 4. 设备安全基线检测：通过终端安全性检查功能，通过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进程、开放端口、杀毒软件和安全补丁安装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自助终端禁止链接公安信息网业务系统开展自助业务。自助终端必须符合预定义的安全策略才能连接业务系统； 5. 自助终端证书代理服务：部署在各个自助终端管理员的终端设备上，负责对其管理的自助终端进行授权管理，客户端部署在各个自助终端上接收管理端共享的证书账号，并使用证书账号代理功能直接进行边界认证登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明确产品名称包含“终端安全”，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性能： 连接响应时间≤3 秒	
--	--	------	--	--	--

					身份鉴别时间≤3 秒	
6	软件	原核心应用系统软件升级	网御/中宇	北京	原有链路所有设备、病毒库及软件平台升级	1 项
7	公安数字证书	GUGH-20	三所	上海	业务系统的身份认证访问认证密钥	40 个
8	交换机	S5130S-36S-EI-G	华三	北京	硬件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	2 台
9	机柜	PTHF-13T1 2F	普天汉飞	南昌	12U 网络设备机柜	1 台
10	线缆辅材	PTHF-16	普天汉飞	南昌	线缆、水晶头等辅材及综合布线	1 项
11	边界测评	边界测评	一所	/	驻地外边界测评	1 次
合计（大写）：捌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871760.00 元

二、交货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三）乙方负责按时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的状态后报甲方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四、履约保函

无

五、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

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费用。

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六、售后服务：合同后附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硬件 3 年，软件 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提供的产品及其配套件必须保证为原厂全新件，且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5. 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进行维护。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 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5. 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 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2) 乙方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在交货前，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通过检验的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检验证书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市公安局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项目参与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十七、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铜川市公安局 (公章)	西安凯纬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铜川新区朝阳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I都会4号楼1单元2228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负责人: 刘永祥	负责人: 杨洁
电话:	电话: 1804953684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99 1097 2110 501
日期: 2025年 5月 7日	日期: 2025年 5月 7日